

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 三方检测和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 定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现甲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各项检测、监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监测结果，出具检测、监测报告。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对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和设备检测）、地基基础及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幕墙工程检测、门窗三性检测、外墙工程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智能检测、人防工程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室外工程检测、基坑回填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高支模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 GB 50618-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

2. 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含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 GB 50497-20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

3. 具体检测与监测服务内容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合同、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检测与监测范围及内容要为本项目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提供依据，满足施工过程需要、竣工验收要求及相关主管监督部门的要求，同时也包括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与监测成果报告。

4. 服务内容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和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与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与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与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 乙方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的能力，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由乙方报甲方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6. 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检验、监测依据

1. 检测规范及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2)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 (16)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 182-2005)；
- (1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18)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20)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 (21)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 (2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 (23)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2. 监测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 (2)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6)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 GJB02-98；

- (7)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 (8)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 (9)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2)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 (14) 《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准》(DBJ15-71-2010)；
- (1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Q/GZMTR-JS-JL-JG-001-2018)；
- (1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
- (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18) 本项目基坑监测布置图等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 (19)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及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合同及甲方相关要求；
- (20) 实际监测依据以实施监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3.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三) 服务进度及成果

1. 第三方检测服务：每项检测内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进行，具体进度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场确认现场试验检测条件，在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结论一式六份。

2. 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

(1) 具体监测、观测时间参照既定监测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

(2) 每次监测结束后，在次日提供监测结果电子版文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结果一式6份。监测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总报告一式六份。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 **第三方检测:**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测，检验所使用仪器仪表必须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性能应稳定可靠；提供公正、公平及高效的服务；出具公正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测、观测。监测、观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测试，按要求进行记录。记录不得任意涂改，如需修改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进行修改。测试过程中，如数据有异常情况必须进行复测，进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更加准确可靠。乙方应定期对仪器做好校核，并做好记录表，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性。

(2) 各项监测、观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乙方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真实性负责。

(3) 根据监测、观测结果及时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报告，满足工程质量验收及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将发送和接收的资料及时登记，对发送和存档的资料进行盖章并做好盖章记录。

3. 乙方应组织一个合适的项目团队，对整个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控制和评价等一系列环节服务，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

(五) 检测与监测的要求

检测与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制定检测与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与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与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检测与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与监测费甲方不予认可，由乙方自负。乙方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与监测清单进场检测与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与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甲方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与监测方法和数量。

(六)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服务期内提供符合现行标准的检测、监测技术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供符合政府主管部门检测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第三条、甲方职责

(一)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其它与检测（监测）内容有关的资料，在开工前配合乙方办理进入进行监测系统布设及监测申请手续等需甲方完成的工作。
2. 甲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结构，施工组织设计给乙方，便于乙方根据施工方案，施工范围和进度分析结构变形变位情况，以利指导施工。

3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负责第三方检测及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 (2) 负责提供第三方检测及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场地及安排施工单位负责现场测点保护工作。
- (3) 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需协调因施工原因，天气原因等导致的不合格复检及扩大抽检费用，窝工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知进场日期前一周。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乙方检测、监测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检测、监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检测（监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甲方按合同约定审批检测（监测）费支付申请，在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合格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呈报业主付款。

第四条、乙方责任

(一)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并申报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监测技术服务方案，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方案，并确保检测、基坑监

测等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该项专家评审及协调工作的费用。

(二) 在进行检测、监测、观测等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三)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四)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包含该项费用。

(五)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在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机构进行实施。但分包项目的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第三方所完成工作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工作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六)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报甲方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

(七)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八)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委派公司副总级领导协调项目检测监测工作。、

(九) 负责检测、监测过程中检测和监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测、监测用水用电使用费。

(十) 保证检测、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并且具备相应资格，如需调整检测、监测人员，需在调整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且调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的资质，项目负责人的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 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等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十二) 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检测、监测工程。保证检测、监测等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并对检测、监测等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证检测、监测等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十三) 检测、监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 乙方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检测、监测，在每一项检测、监测工作完成且在业主及施工单位提供出具正式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六份的正式监测报告，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六份正式的检测报告。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和其他检测、监测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应负责对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和其他检测、监测报告无偿进行修改，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十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要求、(三) 服务进度及成果约定的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影响项目进展或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1000元/天扣减乙方服务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检测、监测。在检测、监测工作中，乙方应在进场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检测、监测期间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尽自己最大所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七)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包括所有前期准备、施工、监测、检测以及后期服务等阶段，维持有效的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及后果。同时，乙方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本次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乙方应投保足够金额的保险，以覆盖可能发生的索赔、损害赔偿、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上述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的副本，并在保险期限内每年更新保险证明，确保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额度不满足实际损失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 乙方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确保检测、监测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若因乙方违反环保法规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而导致环境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十九) 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检测及监测方案（包含详细的技术方案及检测数量等），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上述方案实施检测及监测，如遇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检测或监测方案时须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检测及监测数量，甲方不予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十)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乙方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并按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负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二十一) 工程现场发生险情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 200000 元。

(二十二) 若乙方未能遵守上述条款，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上述责任。

第五条、检测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暂定价及收费标准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报价浮动系数为下浮_____%，其中。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专家评审及协调工作的费用、实验及利润、税金、劳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以现场实际需要及规范要求为准。最终检测、监测数量以经甲方、乙方和监理人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量为准。

2. 检测费结算金额=最终检测工程量×检测单价。检测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和现行检测规范的规定，以经委托人、施工监理及乙方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检测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等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计算，先下浮 25%，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3. 监测费结算金额=最终监测工程量×监测单价。监测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和现行监测规范的规定，以经委托人、施工监理及乙方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量为依据，监测单

价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收费办法计算，先下浮25%，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4. 总结算金额=检测费结算金额+监测费结算金额，若结算价超过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

（三）检测、监测费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监理审核后按70%支付。当累计合同支付额达到合同总价的70%时，甲方将停止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直至所有检测、监测完成后且最终结算经评审机构评审后，甲方按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余款。

2. 在每次支付前，均需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3.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 检测、监测费用请款书；
- (2) 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人代表签字的检测、监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检测、监测报告提供扫描件）；
- (3) 增值税发票；
- (4) 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的技术资料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的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的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期限及进度约定，每逾期一天按该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的万分之五减收服务费。逾期三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检测、监测项目甲方已支付款项。若乙方的逾期履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合理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直至满足要求止。经过限时催告或2次修改仍然不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罚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义务。如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的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

(五)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六) 当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不再符合本项目资质的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另行委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编制报告不符合要求，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所完成工作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八)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九) 乙方如为联合体单位中标，则联合体的一方成员未履行合同义务，其他成员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 本工程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招标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招标人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招标人已按期支付款项，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中标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中标人也不能因此拒绝提供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含保险

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通讯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等文件均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起正式生效。

合同附件

- 1.廉政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履约保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住 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固话及
手机号码

联系人

住 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邮政编码

注：乙方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联系固话和手机号码。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主）
（成）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第三方检测及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 方（公章）：（主）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 方（公章）：（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3：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拟与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就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签订合同 (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且本银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乙方向你方确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你方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多次要求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至竣工验收终止后二十八 (28) 天内保持有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年____月日。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 或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附件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